

قورعاس قالالق قازنا مه كه مه سي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

关于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2025 年财会监督检查 的查前公示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严肃财经纪律，维护财经秩序，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，我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度财会监督检查工作。为做好检查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将实施财会监督检查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检查目的和依据

检查目的：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、保障财税政策执行、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，规范经济秩序，严肃财经纪律，促进各单位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强内部控制，管控业务风险，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种形式违法违规问题。

检查依据：会计监督检查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、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、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等法律法规执行。

二、检查时间和范围

检查时间：自 2025 年 5 月起至 2025 年 10 月止

检查范围：被检查单位 2024 年 1 月—12 月会计资料，必要

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或相关单位进行延伸检查或调查。

三、被检查单位

霍尔果斯市自然资源局

霍尔果斯市公安局

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锡伯族乡喀拉塔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四、检查重点

（一）行政事业单位。按照严肃财经纪律相关要求，主要检查预算管理、资金支付管理、货币资金管理、会计管理、内控管理、政府采购管理、资产管理、账户管理、往来资金管理、票据管理、存量资金管理、基建预决算管理等内容。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，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管理使用情况，同时，关注审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。

（二）重点企业。主要检查企业财经纪律及财税政策执行、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、会计基础工作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等方面。重点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，严厉查处伪造会计凭证、虚构经济业务、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。

请被检查单位依法接受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，不得拒绝、隐匿、谎报。

